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4〕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)规定,省政府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。第一档 2490 元、第二档 2260 元、第三档 2010 元。

二、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。第一档 24 元、第二档 22 元、第三档 20 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浙政发〔2021〕22 号)同时废止。

四、请各设区市根据所辖县(市、区)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予以公布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